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更新公佈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的最新工作進展。

自特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特別委員會已就該事件進行以下工作：

- (i) 就該事件的發生及其後續發展進行內部審查。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件的主要原因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措施，並不時舉行電話會議，要求管理團隊向特別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 僅供識別

- (ii) 舉行討論會並就針對該事件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必要建議，以加強本集團未來交易批准程序，(其中包括)(a)業務單位對任何新潛在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徹底的背景及信用調查，進行系統研究及分析，以便更好地評估任何新業務的風險，並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危險信號；(b)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加強對信貸政策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及(c)業務單位強化內部申報程序。特別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該事件進行檢討，並就加強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進一步建議；
- (iii) 為管理團隊安排以防止欺詐交易為重點的三小時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培訓研討會；及
- (iv) 委聘並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促進本公司處理該事件。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嫌疑人目前正取保候審。該案件仍在調查中，審訊日期尚未確定。就我們特別委員會成員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概無因該事件而被警方逮捕或受到警方作出的任何指控，且特別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表明認定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於該事件中負有刑事責任。

除上述已開展的工作外，根據特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為本公司年審工作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進行審閱，確保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備有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亦將涵蓋被發現與該事件有關的內部程序，以盡量減少日後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該事件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包括特別委員會）持續監控事態發展，該事件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